

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 关于调整潼南城区公共汽车客运票价标准的 通知

潼发改〔2023〕16号

重庆市潼南区公路客运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理顺城市公交价格机制，疏导城市公交价格矛盾，合理补偿公交企业营运成本，保障群众公共交通平价出行需求，促进我区城市公交事业的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经依法履行调定价程序，并报区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区城区公共汽车客运票价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公交客运票价

潼南城区公共汽车全部运营线路实行一票制票价，票价由1.50元/人·次调整为2.00元/人·次。

二、票价优待政策

（一）现役军人、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、消防救援人员、残疾消防救援人员等符合条件人员持有效证件免费乘车。

（二）盲人和一级、二级残疾人应办理免费乘车卡，凭卡免



费乘车；三级、四级残疾人办理优惠乘车卡，凭卡享受票价4折优惠；残疾人可以免费携带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。

（三）本区行政区域内年满65周岁的老人应办理免费卡，凭卡免费乘车；身高1.3米（含）以下的儿童免费乘车，若为学龄前儿童须有人监护陪同方可免费乘车。

（四）中、小学生实行4折优惠票价，即：票价由0.60元/人·次调整为0.80元/人·次。

（五）办理使用公交IC卡的普通乘客实行8折优惠票价，即：由1.20元/人·次调整为1.60元/人·次。

（六）票价执行期间，国家和本市对享受优惠乘车待遇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协作，推动政策顺利实施。公交票价调整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，关系老百姓的切身利益，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协同配合，认真做好政策宣传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公交企业要有专人负责政策宣传、舆情回应、政策解答，确保价格调整工作平稳有序实施。

（二）提高服务，促进行业优质发展。公交企业应充分认识公交票价调整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交线路，充分满足居民出行需求；加强车辆维护和换代更新，提升我区公交整体形象；加强企业员工培训，提高员工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，进一



步提升乘客的满意度。并要在公交车内、乘车区域等醒目位置进行价格公示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检查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原区发展改革委、区交通局《关于调整 1、2、6 路公共汽车客运票价的通知》（潼发改〔2015〕600 号）文件同时作废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

2023 年 3 月 6 日